

北京教育舆情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11号

联 系 人：岐尧

电 话：010-52597564

传 真：010-52597514

授权邮箱：yqbj11@126.com

乙 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11号楼201室

联 系 人：李振东

电 话：010-84686806

传 真：010-84686806

授权邮箱：thinktank@qianlong.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甲方提供舆情服务进行了友好协商，并签订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北京教育相关敏感信息预警

基于大数据监测平台，为采购人提供人机合一的网络信息监测服务。监测范围包括平媒、网媒、论坛、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类型。将监测到的关于北京教育领域的负面信息，及时推送给采购人，进行人工预警。预警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2. 北京教育舆情报告

对关于北京和全国教育领域的原发新闻报道和视频进行抓取和梳理，制作报告。合同期内不少于 240 份。

3. 项目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根据采购方需求，在项目执行期内撰写项目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协议金额

本协议总额为人民币 384000 元(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服务的含税包干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共分两次付款: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信息服务费发票后,将本合同首付款(即本合同信息服务费用的 60%)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230400 元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153600 元)。乙方收款时应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3.3 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户名: 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01007400056088958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11 号楼 201 室

财务电话: (010) 84686891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

4.1.2 对乙方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做出评估或考核。当对乙方服务存在疑问时，有权让乙方做出合理解释。

4.2 甲方义务

4.2.1 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4.2.2 至少安排一名对接人，保持与乙方的日常沟通。

4.3 乙方权利

4.3.1 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的权利。

4.3.2 对甲方的不合理评价或要求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的权利。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诉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

4.4 乙方义务

4.4.1 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按时提交服务的义务。

4.4.2 按照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合理要求改进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及本协议终止后，对乙方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及本协议终止后，对甲

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泄密造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本协议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5.3 在合约签订履行过程中，乙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并且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约目的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费用，发生迟延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加付应付而未付的金额的 0.1%。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2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的履行。

7.2 若乙方提供服务有瑕疵，或者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补救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

承担。

7.3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协议款，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

7.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预案、方案或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2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人的著作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纠纷并且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授权代表:

王科军

乙方(签章):

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
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黄庭满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